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世峰即安富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名賢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辜公怡

訴訟代理人　余德正律師

劉昱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09年2月26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10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上訴人陳世峰即安富工程行應於3日內具狀陳報：上訴聲明請求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1萬元本息，有無包含工作車吊運（掛）費用12萬元、營業稅額4萬1000元？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黃明發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翠真